

斯航关于“怀孕旅客乘机事宜”的通知

根据斯航总部要求，斯航接受身体状况良好的怀孕旅客乘机，但需务必持有医生证明并且符合以下要求。

1. 对于怀孕 2 个月以上（含 2 个月）的乘客，登机时需携带医生证明，此证明应在出发前 3 天开具，证明中务必明确怀孕乘客在旅行期间，包括回程时间，怀孕乘客的身体状况适合乘坐航班旅行。此证明应说明乘客怀孕时间及预产期时间。
2. 对于预产期 36 周（含 36 周）之内的怀孕乘客，除需要满足上述要求之外，需在出发前十天通知当地斯航票务部门，由票务部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总部相应部门并需要获得授权，乘客得到授权后才能乘机。

特别提醒：

对于怀孕阶段的旅客，旅行社及机票代理人在为客人预订机票的同时，务必提醒旅客 – 在机场办理登机手续时务必提供相应医生证明，否则斯航将有权拒绝乘客登机。

请各位务必将以上通知转发或传达贵公司具体负责订位及出票的相关同事，并确保在为怀孕的乘客预订或出票时加及时提醒。